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王珍琳

電話：02-8512-6773

傳真：02-8995-6484

信箱：ellina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232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1D018896_111D2013846-01.pdf、附件2 111D018896_111D2013847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藝會）
第10屆董監事改選公告及公開推薦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
轉知所屬，並踴躍推薦適合人選參加遴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藝會設置條例第8條、國藝會董監事遴聘辦法第2條、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國藝會董監事公開推薦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接受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以上學校、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之推薦；如為私法人、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，俾利查驗。
- 三、依前揭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國藝會董事及監事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
 - (二)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者。
 - (三)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5年以上者。
 - (四)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10016613 111/08/26



(五)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5年以上者。

四、公開推薦表可由本部網頁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392_49781.html，文化部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財團法人專區/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）；並請於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773）；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文化部綜合規劃司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大專院校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訂
裝
線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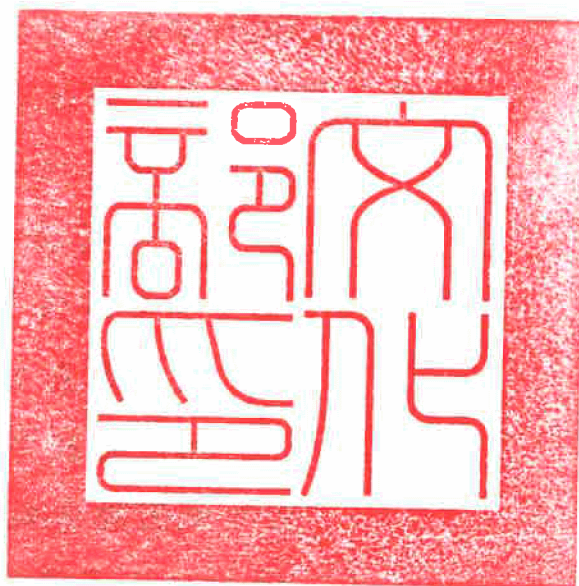
111/08/26
11:35:14
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30232251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改選事宜，本部接受公開推薦候選人。

依據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8條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第2條、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、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為辦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藝會）第10屆董監事改選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接受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大專院校以上學校、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推薦；如為私法人、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，俾利查驗。
- 二、依前揭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國藝會董事及監事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
 - (二)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者。
 - (三)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5年以上

者。

(四)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五)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5年以上者。

三、國藝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如下：

(一)依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1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2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二)依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：

1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

3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4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5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6、初任年齡年滿65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公開推薦表請由本部網頁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392_49781.html，文化部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財團法人專區/財團法人國家文化

藝術基金會)；並請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小姐(電話：02-85126773)；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

部長 李永得



**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候選人
公開推薦表**

推薦類別（請勾選一種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		專業領域類別（如備註一，可複選，如為「13.其他」請說明）：		收件編號（無須填寫）：	
受推薦者					
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
	學經歷		專長		
	聯絡地址		電話 （請詳填，俾利聯繫）	(O): (H): (M):	
	電子信箱				
受推薦者資格 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		一、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			
		二、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者。			
		三、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五年以上者。			
		四、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			
		五、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者。			
消極資格	一、依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（一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				
	二、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：（一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（三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（四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（五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（六）初任年齡年滿65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

具體事蹟成就	(本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另紙繕打或撰寫)	
推薦單位 (詳備註二)		
名稱 (請加蓋單位印鑑)		
負責人姓名 (請簽章)		
聯絡地址	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(M):	
電子信箱		

■ **備註：**

一、專業領域類別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文學與出版 | 2. 表演藝術 | 3. 視覺藝術 |
| 4. 傳統藝術 | 5. 建築與文化資產 | 6. 社區營造與博物館 |
| 7. 數位科技與新媒體藝術 | 8. 影視音 | 9.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|
| 10. 多元族群 | 11. 財經 | 12. 法律 |
| 13. 其他(請說明) | | |

二、公開推薦僅接受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以上學校、依法設立或立案之

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之推薦；如為私法人、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，俾利查驗。

三、請於 **111年9月30日**前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王小姐收（郵寄地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

四、推薦表各欄位內容請詳實填寫，如有缺漏，恕難受理。

